

臺南市崇明國小 110 學年度『崇明之星』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發展，獎勵有傑出具體表現事蹟之畢業生。
- 二、辦法：學生於在校期間參加「中央政府或縣市政府承辦之活動」成績優異或於校內六年期間參與「校內獎勵制度」者，可檢附證明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名額與獎勵方式：取應屆畢業生前五名，於畢業典禮頒發「崇明之星」獎盃/牌一座。
- 四、評定標準：請參考「崇明之星」申請表(詳附件)
 - (一)、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，才得以計分，所有書面證件皆須檢附影本，各班導師查驗正本後於影本核章。
 - (二)、105.12.8 行政會議通過之比賽，如附表一，可列入積分採計。
 - (三)、民意代表單位(含縣市議員、立委…)為民間團體，不納入積分採計。
 - (四)、團體賽認定為二人(含)以上。
 - (五)、106 學年度前核發的榮譽狀要換成銅質獎章才計分，銅質、銀質、金質獎章需檢附正本，已換發過的獎章不可重覆採計且遺失不補發。107 學年度後核發的榮譽貼紙、榮譽卡、榮譽狀、榮譽勳章請附正本。
 - (六)、為求學生均衡發展各項才能，積分累計區分為四大類(每類上限分數為 200 分)，加上校內獎勵制度積分，以總得分評比。
 1. 語文類：在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
 2. 體育類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、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
 3. 藝術類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、美術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
 4. 科技類：在數學、自然、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
- 五、成立審查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四處室主任、五、六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
 - (一)、4月28日：實施辦法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並請級任老師轉發家長通知書。
 - (二)、5月16、17日(一、二)：班級初審
學生送件給級任初審，請指導學生依申請表順序，將所有證明文件影印本(請級任蓋章核對，核對完即退還正本)，裝入A4資料夾中送件，其中若獎狀超過A4大小請縮小影印，獎盃或獎牌亦請用影印機影印(請級任蓋章核對)，榮譽制度相關資料請附正本，初審完隨即送教務處。
 - (三)、5月18日(三)下午1:30 ~ 4:00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- 七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(續後頁)

附表一 105.12.8行政會議通過可列入積分採計之各項比賽

序號	競賽名稱	競賽層級	個人	團體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
1	全國青少年游泳暨水球錦標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游泳協會
2	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游泳協會
3	全國自由盃桌球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桌球協會
4	全國桌球菁英賽	全國	√		教育部體育署	桌球協會
5	總統盃(中正盃)桌球賽	全國	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桌球協會
6	國語盃桌球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桌球協會
7	Joola 盃桌球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桌球協會
8	生達盃桌球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桌球協會
9	全國小學田徑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田徑協會
10	台北青年盃田徑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田徑協會
11	中正盃溜冰錦標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溜冰協會
12	總統盃溜冰錦標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溜冰協會
13	會長盃溜冰錦標賽	全國	√	√	教育部體育署	溜冰協會
14	奧林匹亞數學競賽(複賽)	全國國際	√		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	